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7]第 171 号

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上午9:15—11:30，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3: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3,624,0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428%。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贵公司股份0股。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3,62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428%。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 1 项，即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13,624,080 股；同意 313,624,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 171 号）

（本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王翠娟

2017 年 10 月 9 日